

穗(番)环管影〔2019〕47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东德普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方通30km、幕墙33000m²、窗花3000m²、条扣30000m²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德普龙建材有限公司（914401133402146119）：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德普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方通 30km、幕墙 33000m²、窗花 3000m²、条扣 30000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德普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方通 30km、幕墙 33000m²、窗花 3000m²、条扣 30000m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竹园岗 1 号，申报内容为年产方通 30km、幕墙 33000m²、窗花 3000m²、条扣 30000m²。该项目占地面积 51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2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1 栋两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数控伺服转塔冲床 1 台、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3 台、数控剪板机 1 台、欧锐克铝板切割机 2 台、液压滚弧机 1 台、数控定位开槽机 1 台、数控双头切割锯床 1 台、气动任意角单头锯 1 台、冲床 7 台、锯铝机 1 台、台式

钻床 1 台、螺柱机 3 台、气动打磨机 5 台、冷干机 1 台、储气缸 1 台、挤压成型机 1 台、龙骨机 1 台、挤压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50 名，内部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08 吨/年。

（二）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之

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之后，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采用封闭打磨房，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烟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风机引至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发现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